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  
见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三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 )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24，以下简称“迪赛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迪赛新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迪赛新材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迪赛新材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4 年 2 月 4 日，迪赛新材组织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2月4日，迪赛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董事陆飚、郭文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4 年 2 月 4 日，迪赛新材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设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6,000,000份，每份价格1.80元，对应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000,000股，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00元。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董事及参与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10人，具体的资金来源可分为以下两类：

1、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收入的共4人；  
2、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及借款的共6人，拟通过借款（银行借款、亲属借款等）自筹的资金预计不超过588.60万元，占全部认购资金的54.50%。  
上述情形是参与对象在平衡短期资金及家庭资产配置情况后，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预期及借款成本后确定，是参与对象的合理资金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为参与对象提供股权质押借款的情形。

截至2024年2月2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际缴款，出资额将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实缴，因此具体资金来源以最终实际缴纳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6,000,000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800,000元，共有10名合伙人，其中陆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立符合

《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3、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

参与对象出现以下负面离职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受让或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全部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

（1）参与对象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不再续签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

（2）非经公司同意，参与对象离职且与公司的竞争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参与对象自己创业从事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的；

（3）参与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

（4）由于参与对象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聘相应职务、或调离原岗位、或不续签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

（5）因参与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违反公司章程、严重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而被本公司解聘相应职务、调离原岗位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 2、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

参与对象有下列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将其从持股计划中除名，对参与对象的除名自书面通知被除名人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转让对价为：被除名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本金-该参与对象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额-被除名参与对象累计已取得的分红：

（1）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参与对象私自经营公司或从事兼职活动的；

（2）参与对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各种业务；

- (3) 参与对象私自收受客户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
- (4) 参与对象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和资源；
- (5) 参与对象泄露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

3、参与对象发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受让或指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

- (1) 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工作而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之劳动关系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
- (2) 在存续期内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的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 (3) 在存续期内退休未返聘的；
-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
- (5) 参与对象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赠与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的；
- (6) 持有人代表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4、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退出

(1)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按如下顺序选择退出方式：

- 1) 向持有人代表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 2)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上述两项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3) 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

转让（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按照如下原则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部分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①属于“1、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2、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情形的，若持有人因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②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3)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会议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七）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若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或存续期满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

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陆飚、郭文勇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职工代表33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陆飚、严国建、林慧慧、陈高清、何珺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迪赛新材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受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二）受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

#### 1、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每股1.80元，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价格合理性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038,759.11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627《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705,829.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

（2）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5元/股。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集合竞价总交易数量合计为3,229,799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2022年股票交易数量为10,000股，2023年股票交易数量为1,898股；自挂牌以来，股票大宗交易成交均价1.26 /股，总交易数量合计8,802,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77%。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换手率 (%)
前1个交易日	0	0.00	0.00	-
前20个交易日	13,903	83,413.00	6.00	0.04

前 60 个交易日	17,901	92,268.00	5.14	0.05
前 120 个交易日	18,850	93,719.00	4.97	0.06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内，有成交的交易日分别为3个、4个和5个；前120个交易日中，收盘价最高6.00元，最低1.53 元。本次发行价格虽低于董事会召开前收盘价，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但在此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 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 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截至2024年1月25日，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中所属涂料制造（C2641）动态市盈率PE中值14.17，市净率PB（LYR）中值1.23（注：上述数据为剔除了小于0以及超过100的极端情况而得出的计算结果）。

行业名称	动态市盈率 PE 中值 (2024 年 1 月 25 日)	市净率 PB (LYR) 中值 (2024 年 1 月 25 日)
涂料制造	14.17	1.2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经选取与公司同为涂料制造（C2641）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2022年以来完成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时间	发行价格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37745	冠军科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20	1.28	0.15	14.67	1.72
839679	华涂股份	2022 年 5 月 25 日	2.68	1.37	0.23	11.65	1.96
830775	吉华材料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32	1.41	0.29	8.00	1.65
均值			2.35	1.35	0.22	11.44	1.77
833324	迪赛新材	-	1.80	1.47	0.06	30.00	1.22

(注：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均为各挂牌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其中，

吉华材料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新股本摊薄后计算)

根据公司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每股收益为0.06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80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30倍、发行市净率为1.22。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每股收益为0.21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80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8.57倍、发行市净率为1.07。

依据公司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公司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依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平均发行市净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元，高于公司2022年度末、2023年第三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历次权益分派情况：2016年5月，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2017年6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9日；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每10股转增6.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3日。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发行文件，并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受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与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0、其他重要事项；

11、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